

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
公路改建工程监理服务 N2 标段

合
同
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与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并确认，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方委托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建工程 N2 标段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7、其它文件

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贰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元整（¥：280120.00 元）。

1、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叶大林，身份证号码：612524198510200011，注册号：交[公]2461021275。

3、业主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4、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0 日之内，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剩余监理服务费。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信宇腾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双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电话：3882220	电话：15029323490
传真：3882220	传真：/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2708050101201000087857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